

#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現使用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空白，請惠予以辦理補辦編定事宜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	
歸仁	大潭		66			0.1234	陳大富	

申請人：陳大富 (蓋章)  
住址：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1203號  
電話：06-3308377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除了紙本申請外亦可電話申請。
- 二、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，依據內政部頒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九點第二款說明8規定，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  - (1)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，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用地。
  - (2)山坡地經劃定為森林區者，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，但屬環境敏感地區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，得編定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；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。
  - (3)國有林解除地、原住民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私有山坡地，依照其原查定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。
  - (4)暫未編定用地，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，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。
  - (5)其他土地依本款所定編定原則表辦理用地編定。